

行政責任案例彙編

第一篇 廉政倫理事件

案例 6

監所管理員私下收受家屬餽贈案

(一) 事實概述

「某監獄管理員甲」及「伙食管理員乙」平日與收容人及其親友有所聯繫，利用其職務關係將收容人調入炊場、移至外役監獄或給予較佳處遇為由，除了替收容人攜帶香菸入監，另外還收受收容人家屬之洋酒餽贈。

(二) 懲處（戒）情形

1. 懲處（戒）原因及結果：

- (1) 某甲依「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2 款」規定，記過乙次，並調整職務為日勤寄入物品檢查工作。
- (2) 某乙依「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 11 點第 2 項第 1 款」，予以書面警告。

2. 相關法條：

- (1) 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2 款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過：(二) 言行不檢，損害公務人員或機關聲譽，情節較重。」
- (2) 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 11 點第 2 項第 1 款：「懲處案件如認為未達第十四點各獎懲標準表所定之申誡程度者，得依其情節為下列處理：(一) 警告。」

(3)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：「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，以公共利益為依歸，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方法、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。」

(4)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：對於職務上之行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。」

(三) 廉政小叮嚀

1. 甲和乙從事公務多年，竟假借職務上機會替收容人攜帶香菸等違禁品，並接受私下餽贈，全案之收受金額雖然不高，但卻導致自身受到刑事責任的追究，在公務生涯上留下難以抹滅的紀錄外，更影響機關形象及聲譽，破壞民眾對政府機關的期許。
2. 監所管理員負責舍房、工場、提帶接見等戒護管理工作，並需要押送被告及脫逃者追捕、受刑人解送移監、工場監舍之查察管理及身體、物品搜檢。監所管理員除了對各項法規需要充分的瞭解並依法行政以外，與收容人或其家屬接觸時，更應遵守原有的界線，始得建立專業形象。

